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

第一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加強對關係企業資金融通事項之管理，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對象，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40%以上之各關係企業。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或間接持股 40%以下關係企業，如屬因業務往來之需者，貸與金額以業務所需之金額為限。如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以代關係企業墊付營運上必要支出及短期營運資金週轉之需為限。
- 三、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40%為上限。
- 二、對同一關係企業融通之限額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 三、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股 40%以下之同一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對同一業務往來公司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受前述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個別企業融通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之限制。
- 五、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對核准貸放之關係企業，均須經本公司徵信通過，其內容包括財務報表之評估，現金流量之分析，生產及銷售計劃之評估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五條：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並由經辦人員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經理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

或循環動用。

前項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係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本公司貸放資金與關係企業，如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之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第七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印鑑為憑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短期融通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

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期限依董事會決議訂定之。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取得資金的平均利率，每筆利息按合約計算，每逢月底結算，按月取息。國外關係企業支付息期間若有所不同，應提經董事會通過。

第十一條：資金貸與案件經核准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準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文件，送交會計部門編製傳票，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第十三條：凡經核可貸放資金之關係企業應按期提供財務報表營運計劃書及有關之業務資料，動用資金情形，以提供本公司參考。

第十四條：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五條：經本公司核可貸放資金之關係企業，凡違反本準則第九條及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隨時收回貸放資金。

一、對本公司所負債務中任何一宗債務到期不履行者。

二、不按期償款、付息經本公司催討無結果者。

三、公司發生重大事項未主動通知本公司者。

四、其他為維護本公司權益，認有收回貸放資金必要者。

五、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聲請重整或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宣告破產等程序。

六、受票據交換所為拒絕往來戶之宣告、停業清理債務或負責人失蹤或逃匿時。

第十六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準則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督促財務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各監察人並呈報董事長。

背書保證

第十九條：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準則規定施行之。

第二十條：本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廿一條：適用範圍

一、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辦理。

第廿二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廿三條：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執行，事後再提交下次董事會追認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授權決行限額如下：

- 一、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額度以不逾前述各項背書保證金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五、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廿五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廿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其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門建立備查簿，對被保證公司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廿七條：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準則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準則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準則，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

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廿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背書保證對象若原符合第二十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廿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各監察人並呈報董事長。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對背書保證之對象作風險評估外，並詳細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依照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管控作業，以避免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第三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卅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時，依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懲處之。

第卅二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